

## 323 【如來現相品第二的『大蓮花』】與【十玄門】

「經」：

爾時佛前有大蓮華忽然出現。其華具有十種莊嚴。一切蓮華所不能及：所謂

- |   |  |
|---|--|
| 體 | 1 眾寶間錯以為其莖。  |
| 備 | 2 摩尼寶王以為其藏 (蓮子住處有含藏之義，表示法門一含一切，華藏之名由此而立)           |
| 眾 | 3 法界眾寶普作其葉。  |
| 德 | 4 諸香摩尼而作其鬚。  |
|   | 5 閻浮檀金莊嚴其臺。妙網覆上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6 光色清淨。  |
| 妙 | 7 於「一念」中示現無邊諸佛神變。(一念況多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 | 8 普能發起一切音聲。  |
| 自 | 9 「摩尼寶王」「影現佛身」。(摩尼寶王即前 <sup>2</sup> 藏體，影現佛身，即依正無礙) |
| 在 | 10 於音聲中普能演說一切菩薩所修行願。(既發多聲，聲皆演法)                    |

疏：

通表所詮佛華嚴故。別表華藏佛所淨故。故於佛前出此蓮華。

既通表華嚴。<sup>1</sup>亦具同時具足等十門及<sup>2</sup>教義等。<sup>3</sup>而其本意正表義耳。

【忽然現】者，依理起事，難測量故。

鈔：

【<sup>1</sup>亦具同時具足等十門及教義等】者：十門可思。但法是所依體事中一華事耳。

【<sup>2</sup>教義等】者，即是十對所依事體。由此華事為理所融，故具十對令同時等。

● 而康藏和尚約義分齊釋成云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「一、教義：謂見此蓮華能生解故。 | 二、事理：華即是事，舉體同真故。 |
| 三、境智：華是所觀，同智性故。  | 四、行位：是萬行華，隨位別故。  |
| 五、因果：因事之華，覽因成果故。 | 六、依正：全是所修亦能依故。   |
| 七、體用：體同真性，用應機故。  | 八、人法：恆覽於人，攝為法故。  |
| 九、逆順：逆同五熱，順十度故。  | 十、感應：遍應一切，亦能感故」。 |

【<sup>3</sup>而其本意正表義耳】者：以十玄十對。凡舉一事必具十玄。凡一玄門必收十對。泛明一法，一一圓收故。若作教者，但是傍來。然其本意唯表義耳。